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劉曉君 電話:04-7531825

電子信箱: 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416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有關公立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及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 教師因應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 班上課之彈性給薪,自114年9月1日生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2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第16條規定略以,代理教師待遇,分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及獎金3種;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,以鐘點費支給。次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(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)第2點規定略以,代理未滿3個月者,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;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表)附則一、(二)規定略以,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,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三、復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,





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、學校對員工之 出勤處理,以停班(課)登記;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 規定略以,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 應視實際需要採行管制上課之措施;及學校衛生法第13條 第2項規定略以,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,各級主管機關得 命其停課。是以,因應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校或全班停止上課,依現行本支給基 準及本支給基準表,均未支給「短期代理教師日薪」及 「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教師鐘點費」造成其備課所需時 間,無法獲得相對應報酬。



- 四、另查現行其他規定,校內旨揭人員以外其他教學人員之待遇及鐘點費,如遇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於學校突發停止上班上課時仍予支給;又短期代理、兼任與代課教師係擔任編制內教師排課後所剩餘之課務、特殊類科課程,或因原教師差假所產生之課務,因突發停課致未能授課,考量其事前投入之備課時間與心力,並兼顧與其他教學人員間待遇之衡平性,應予合理之給付。
- 五、綜上,爰有關「短期代理教師」及「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 教師」因應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 突發停止上班上課之彈性給薪如下:
 - (一)短期代理教師、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待遇,依實際代理之 日數支給日薪或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。惟遇天然





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致全校或全班 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,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 日薪、鐘點費。

(二)所涉經費:

- 學校依學期開始前排定課務或因教師差假所遺之課務,依聘任辦法聘任短期代理教師、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,所需經費應已編列,故以原有預算支應。
- 2、又部分假別(如事假、部分規定之病假)之代課費用,依各主管機關規定,係由原請假教師自行負擔。此類「自付代課費」之請假情事,倘同日遇上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突發停課時,不宜由原教師負擔;考量是類突發停止上班上課情形屬少數、非頻繁發生,爰該彈性支給鐘點費,由學校原編列預算支應。
- (三)本彈性給薪之範圍,不包含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原已排定 之未授課日,如國定假日、學校辦理活動日、補假日 等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電2025/10-261文

